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，鑒於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使得我國產業經營面臨許多挑戰與困境，政府部門除提供振興輔導外，針對受衝擊之產業勞工，勞政單位應提供就業保險，並規劃勞工就業協助措施，提供就業安全保障。爰此，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第一項第七款關廠歇業失業者，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，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，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為我國勞工最弱勢的一群，主管機關除訂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，業應促主管機關針對自願就業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，訂定計畫，促進就業或給予社會救助。
- 二、為積極保障弱勢勞工，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第一項第十款關廠歇業失業者，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，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游毓蘭 孔文吉 林文瑞 徐志榮 費鴻泰
吳斯懷 馬文君 曾銘宗 林奕華 林德福
陳超明 翁重鈞 李德維 洪孟楷 鄭正鈐
廖國棟

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<u>十、關廠歇業失業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u>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我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為我國勞工最弱勢的一群，主管機關除訂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，業應促主管機關針對自願就業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，訂定計畫，促進就業或給予社會救助。</p>